

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翔政〔2022〕162号

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厦门市翔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《厦门市翔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厦翔政办〔2019〕6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有关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资规局翔安分局，翔安生态环境局，翔安消防救援大队，同安海事处，区公安分局，区气象局，区供电分局，区发改局，区工信局，区民政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建设与交通局，区农业农村局，区商务局，区卫健委，区应急管理局，区市政园林局，区城管局，火炬高新区管委会。
